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作出之公告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就可能交易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 與潛在買方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就延長可能交易之專屬期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

補充諒解備忘錄

由於 [REDACTED]、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仍在磋商可能交易，故訂約各方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備忘錄項下之原專屬期。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 [REDACTED] 及本公司不得自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期間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專屬期」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除專屬期外，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REDACTED]，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REDACTED]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乎情況而言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REDACTED] 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